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司法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1. 乌海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委相关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单位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

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乌海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4、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顾问、律师、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法律专家库、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乌海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规划、实施、指导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13、管理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乌海仲裁委员会

14、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司法局部门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3年乌海市乌海市司法局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

（一）乌海市司法局单位机构

2023年，乌海市司法局共有机构数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家、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 0 家。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乌海市司法局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司法局独立核算，核定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编制 1 个，实有人员 45 人，比上年增加 13 人，增加的原因为机构改革，部门增加，实有人员增加。在职 2 人退休。离休职工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增加的原因为在职 2 人退休。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0.93 万元，增长 43.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构增加，项

目经费增加，故预算增加。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192.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92.4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93 万元，增长 43.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构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故预算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92.41 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92.4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 万元，增长 36.4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较多。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719.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乌海市司法局行政人员、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6 万元，增长 45.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较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58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基数动态变更。本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均有相应程度增加。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

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6 万元，减少 39.49%。主要原因是应相关要求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列入单位预算。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5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8 万元，增长 43.24 %。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基数动态变更。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92.4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92.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2.41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41 万元，占 85.32%；项目支出 175 万元，占 14.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2.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2.4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元，占比 0%。与上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93 万元，增长 43.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部门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93 万元，增长 43.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部门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 万元，增长 73.29%。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变动，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会经费相应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88 万元，增长 54.48%。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调整新增加绩效奖金发放。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30.32%。变动原因是基数调整，基数动态变更。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变化。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43.54%。变动原因是基数调整，基数动态变更。职业年金支出相应变化。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26万元，下降39.49%。变动原因是基数调整，基数动态变更。单位医疗支出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8万元，增长43.24%。变动原因是基数调整，基数动态变更。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1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8.08万元、津贴补贴310.84万元、奖金58.4万元、绩效工资4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2.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1.34万元、住房公积金66.51万元、医疗费41.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8.66万元、离休费0.76万元、退休费33.4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4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9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93万元、印刷费4万元、伙食补助费1万元、手续费0.25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维修（护）费1.8万元、培训费14.1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6万元、工会经费11.31万元、福利费14.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2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4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42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57%，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1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疫情原因，我单位的公务接待费用一直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5.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42%，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5.4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5.4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或增长）0 万元，减少（或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近几年公务用车费用没有增减。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乌海市司法局预算安排项目 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7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7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1万元,其中: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7.93万元、印刷费4万元、手续费0.25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费0.8万元、培训费14.1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6万元、工会经费11.31万元、福利费14.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1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13万元;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26.97万元,增长30.25%,增长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部门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无此项说明。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19.34万元，较上年增加19.34万元，增长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其中：

1. 货物类预算0万元，占比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增加原因无。

2. 工程类预算0万元，占比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增加原因无。

3. 服务类预算19.34万元，占比100%，较上年增加19.34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是更换系统后，系统取数。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项，预算为0万元，服务类型为0，涉及预算单位0家，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3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共有车辆3辆，执法执勤和综合执法用车2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其他用车1辆。较上年相同主要用于机关机要等文件的发送。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 2023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较上年增加0平方米。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3年乌海市司法局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0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考试考务费收入计划0万元，收入计划

0.00 万元，收入计划 0 万元，收入计划 0 万元。非税收费项目为考试 0 费。

我单位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公开绩效目标 9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7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

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聆灵

联系电话：1524734776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